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事项性质	行政许可			
事项类型	承诺件			
办理条件	满足《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21号发布，住建部令第56号修正）			
办理条件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设立依据				
特殊环节	无			
申请材料	1.排水许可申请表 备注:申报单位应为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地址应与提交的材料一致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 备注:施排收取规划部门核定的管综图、排水管道接驳设计材料，接排收取规划部门核定的管综图、排水管道接驳设计材料（已接入市政管网的可不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批文，永排收取规划部门核定的管综图、管道接驳情况告知书、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批文，雨水直排河道的需上传内河排放口的批复文件。所有上传的扫描件须加盖建设单位电子签章，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说明。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3.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备注:竣工图须加盖勘测院的竣工章。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			
办理流程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一窗受理投资建设类 69-71号窗口受理人员	当场
	审查	审查	谢国如、黄建敏	3工作日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吴琛	当场
法定时限	受理后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受理后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	1、初审、受理、审核：初审：审批服务处经办当场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2、现场踏勘：3个工作日内经办处室安排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提出审核意见； 3、审批（办结）：审批服务处经办当场办结并通知申请人领取办理结果。			
受理单位	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联系电话	0591-26859667			
投诉电话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91-26837720，县效能办：0519-26865696，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0591-26859568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夏令时（6月1日到9月30日）调整为下午：14:00-17:30） 地址：罗源县凤山镇三中路9-2号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三层罗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协调服务中心69-71号窗口
乘车路线	公交车路线：;1路、2路、5路、9路至蓝波湾小区站下车，步行50米至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